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聯絡電話：(08)778-3855

聯絡傳真：(08)778-712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 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 5
	(十二) 其 他	4 5 ~ 5 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 0 ~ 5 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 7
	3. 大陸投資資訊	5 7 ~ 5 9
	(十四) 部門資訊	5 9 ~ 6 1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 1 ~ 6 7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代碼	會計項目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831,454	22	\$ 809,995	22	\$ 822,262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235,245	6	\$ 277,980	7	\$ 110,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34,421	1	20,337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1)	59,943	2	49,942	1	79,93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3)	200	-	244	-	1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	-	11,1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3)	655,480	17	808,786	22	865,372	22	2150	應付票據	-	-	535	-	92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3及 七)	55,060	1	77,740	2	172,894	5	2170	應付帳款	272,477	7	356,624	10	518,83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41,343	1	58,080	2	50,17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53	-	941	-	1,4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5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2)	335,809	9	334,057	9	407,330	1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2)	105	-	574	-	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2)	264	-	25,720	1	28,535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4)	622,049	17	713,721	19	997,115	26	2310	預收款項	1,440	-	1,762	-	2,95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65,073	2	96,622	3	131,570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 註四及六.13)	109,722	3	26,091	1	113,34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6及八)	326,992	9	272,074	7	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3	-	1,719	-	1,807	-			
	流動資產合計	2,632,252	70	2,858,173	78	3,039,900	78		流動負債合計	1,017,196	27	1,075,371	29	1,276,293	33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428	-	30,000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	-	4,64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六.7)	5,720	-	5,720	-	5,72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172,951	5	52,182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8)	941,387	25	681,360	19	751,12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2)	194,081	5	193,443	5	202,98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4,016	-	4,442	-	5,87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14)	88,871	2	78,979	2	95,87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2)	62,140	2	56,730	2	52,4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876	-	22,024	-	13,6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5,911	12	324,612	9	303,503	6			
1920	存出保證金	39,956	1	34,641	1	7,784	-		<b>負債總計</b>	1,473,107	39	1,399,983	38	1,579,796	3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1,996	2	14,500	-	15,533	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4,091	30	819,845	22	882,116	22	3100	股本(附註六.15)									
	<b>資產總計</b>	\$ 3,766,343	100	\$ 3,678,018	100	\$ 3,922,016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32	1,212,633	33	1,212,633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01,239	3	161,871	4	234,629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16	587,674	16	585,298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5,278	5	155,525	4	215,96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37,869)	(4)	(7,975)	-	(122,119)	(3)			
									保留盈餘合計	639,015	17	735,224	20	679,140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四)	140,061	4	(37,658)	(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92,948	56	2,072,070	56	2,126,402	55			
								36XX	<b>非控制權益</b>	200,288	5	205,965	6	215,818	6			
									<b>權益總計</b>	2,293,236	61	2,278,035	62	2,342,220	61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3,766,343	100	\$ 3,678,018	100	\$ 3,922,0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8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366,395	99	\$ 5,060,211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6,997)	-	(20,102)	-
4190	銷貨折讓	(1,037)	-	(9,162)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8,152	1	60,394	1
		<u>4,416,513</u>	<u>100</u>	<u>5,091,341</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8、20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925,511	89	4,357,130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6,510	1	28,629	-
		<u>3,952,021</u>	<u>90</u>	<u>4,385,759</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464,492</u>	<u>10</u>	<u>705,582</u>	<u>1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179	2	105,652	2
6200	管理費用	433,712	9	435,86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11	1	46,285	1
		<u>560,202</u>	<u>12</u>	<u>587,798</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3及19)	-	-	1,120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95,710)</u>	<u>(2)</u>	<u>118,90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1)				
7010	其他收入	12,888	-	11,9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03	-	(28,468)	-
7050	財務成本	(6,055)	-	(4,984)	-
		<u>17,036</u>	<u>-</u>	<u>(21,536)</u>	<u>-</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u>(78,674)</u>	<u>(2)</u>	<u>97,368</u>	<u>2</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22)	<u>(3,155)</u>	<u>-</u>	<u>25,829</u>	<u>-</u>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75,519)</u>	<u>(2)</u>	<u>71,539</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196	4	(46,659)	(1)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10,894)	-	17,07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961	-	(2,9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9,263</u>	<u>4</u>	<u>(32,48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744</u>	<u>2</u>	<u>\$ 39,050</u>	<u>1</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276)		\$ 41,9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57		29,625	
		<u>\$ (75,519)</u>		<u>\$ 71,53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510		\$ 18,426	
8720	非控制權益	22,234		20,624	
		<u>\$ 103,744</u>		<u>\$ 39,050</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71)</u>		<u>\$ 0.3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234,629	\$ 585,298	\$ 215,961	\$ (122,119)	\$ -	\$ 2,126,402	\$ 215,818	\$ 2,342,220
一〇〇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0,436)	60,43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6	-	(2,376)	-	-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72,758)	-	-	-	-	(72,758)	-	(72,758)
一〇〇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30,477)	(30,477)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淨利	-	-	-	-	41,914	-	41,914	29,625	71,539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70	(37,658)	(23,488)	(9,001)	(32,489)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84	(37,658)	18,426	20,624	39,05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61,871	587,674	155,525	(7,975)	(37,658)	2,072,070	205,965	2,278,035
一〇一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32	-	(3,9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753	(29,753)	-	-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60,632)	-	-	-	-	(60,632)	-	(60,632)
一〇一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27,911)	(27,91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淨利(淨損)	-	-	-	-	(86,276)	-	(86,276)	10,757	(75,519)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33)	177,719	167,786	11,477	179,26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09)	177,719	81,510	22,234	103,74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185,278	\$ (137,869)	\$ 140,061	\$ 2,092,948	\$ 200,288	\$ 2,293,2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8,674)	\$ 97,3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725	137,132
攤銷費用	1,101	1,42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626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67)	(16,453)
利息收入	(6,256)	(5,586)
利息費用	6,055	4,9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9)	(3,36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33)	2,94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1,560	4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0,022</u>	<u>120,3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962)	10,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	(232)
應收帳款減少	156,580	47,3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9,935	80,94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842	(8,7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5)	-
存貨減少	97,602	269,1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43)	30,4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752)	(271,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31,671</u>	<u>157,24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535)	(392)
應付帳款減少	(88,289)	(150,38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90)	(511)
其他應付款減少	(9,583)	(57,101)
預收款項減少	(325)	(1,24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4)	(7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02)	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0,108)</u>	<u>(209,5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1,563</u>	<u>(52,281)</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 〇 二 年 度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281,585	68,0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911	165,452
收取之利息	6,529	4,990
支付之利息	(5,765)	(4,855)
支付之所得稅	(25,199)	(46,7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476	118,8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993)	(107,7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0	18,4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18)	(27,154)
取得無形資產	(671)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648	(8,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344)	(125,3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474)	168,0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3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02,334	(35,071)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7,911)	(30,47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60,632)	(72,7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317	(2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10	(5,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459	(12,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995	822,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1,454	\$ 809,9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原生效日由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為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時間轉換至新規定，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 2011. 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企業應揭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包括與企業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有關之抵銷權)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此包含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規定互抵之已認列金融工具。	西元2013. 1. 1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 2011.5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p>• 西元2011年5月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p> <p>• 西元2012年6月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p> <p>上述準則訂定如何應用控制原則，並新增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揭露規定。</p>	西元2013.1.1
西元2012.6	<p>•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p> <p>•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p> <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p> <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p>		
西元201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p>主要規範為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p> <p>若採用上述準則，對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p>	西元2013.1.1
西元201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p>其他綜合損益應列報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之各單行項目，並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該等項目按性質(包括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類且分組為：(a)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p> <p>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改變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表達。</p>	西元2012.7.1
西元201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之修正	<p>主要係刪除先前可遞延認列精算損益之選項(即緩衝區法)，及前期服務成本不得於未既得期間認列(即立即認列於損益)，另對來自於確定給付計畫之損益之遞延認列。</p>	西元2013.1.1
西元2013.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p>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p>	西元2014.1.1
西元2013.5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p>2013.1.1生效之修訂版本，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p>	西元2014.1.1，得提前適用

以上為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確定實施日期，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於開始實施時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合併公司已調整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 編製基礎

除下述之會計政策另作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
- (2) 除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對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 (5) 處分之利益或損失為當期損益；
- (6) 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為當期損益。

本合併報告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O-TA BVI.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100%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三)合併基礎(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O-TA BVI.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85.5%	85.5%
O-TA BVI.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等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O-TA BVI.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51%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100%
INDA BVI.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零售及修理等業務	-(註)	100%	100%

註：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清算完成日。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資 產

有下列情況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該資產；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負 債

有下列情況者，分類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予以衡量及編製。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續)

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交易日匯率換算。除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兌換差額原始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外，餘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自權益項下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依其原始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商品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認列或衡量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七)金融工具(續)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3)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七)金融工具(續)

###### 2. 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商品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認列或衡量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支付之利息費用)認列為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八)存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八)存貨(續)

續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40~60年
主建物	45年
機電設備	5~20年
裝修工程	5~10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	2~40年
其他設備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針對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含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無形資產(續)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專利權，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有效耐用年限六年至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租 賃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合併公司，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故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三)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精算。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福利，依據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 2. 確定提撥計畫

按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為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之認列條件列示如下：

###### 1. 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四)收入認列(續)

###### 2. 勞務提供

合併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模具設計產生，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3) 資產負債表日之交易程度能可靠衡量；
- (4) 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且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則不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費用。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用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之所在國，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採資產負債表法，就資產負債表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下列兩者產生者除外：

- (1) 非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間可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未使用課稅損失於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惟導因於下列二項之一者除外：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五)所得稅(續)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及負債實現或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衡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於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回收之範圍內予以調減。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評估，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回收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本公司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並調整所有具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

##### (十七)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由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須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估計及假設。此重大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因此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狀態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3.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而產生差異。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86	\$ 3,612	\$ 1,439
活期存款	343,536	290,594	235,948
支票存款	773	921	722
外匯存款	483,759	485,875	382,316
定期存款	-	28,993	201,837
合計	\$ 831,454	\$ 809,995	\$ 822,26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供作進口關稅及技術開發計劃之保證金等定期存款分別為 326,992 千元、272,074 千元及 500 千元，業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匯率選擇權	\$ 34,421	\$ -	\$ -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	337	-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20,000	-
合 計	<u>\$ 34,421</u>	<u>\$ 20,337</u>	<u>\$ -</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 -	\$ 428	\$ -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	30,000
合 計	<u>\$ -</u>	<u>\$ 428</u>	<u>\$ 30,000</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	\$ 10,48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 -	\$ -	\$ 66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 -	\$ -	\$ 4,643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期末尚未結清之明細如下：

a. 匯率選擇權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執行價格	合約期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匯率選擇權	人民幣6,700千元	6.1904~ 6.2550	102.02.05~ 103.03.18
			公允價值 \$ 34,421

b. 遠期外匯

	101年12月31日		
	幣 別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人民幣	美金1,500千元	101.04.20~ 102.04.17
			公允價值 \$ 3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人民幣	美金1,250千元	101.03.28~ 103.10.29
			公允價值 \$ 4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101年1月1日			
		幣別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人民幣	美金1,000千元	100.10.19~ 101.10.19	\$ 66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人民幣	美金1,000千元	100.07.11~ 102.07.03	\$ 4,643

c. 交 換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台幣)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收取利率區間
換匯換率合約	美金3,000千元	\$ 99,000		98.07.13~ 101.06.25	\$ 8,668	1.835% 1.2328%~1.6390%
換匯換率合約	美金750千元	\$ 24,375		98.10.30~ 101.10.30	1,818	1.760% 1.3021%~1.4999%
					10,4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486)	
					\$ -	

d. 其 他

		10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合約金額(台幣)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可成科技(股)公司第 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75% 100.09.21~ 102.05.12	\$ 20,000
		101年1月1日			
		實際利率	合約金額(台幣)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可成科技(股)公司第 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75% 100.09.21~ 102.05.12	\$ 30,000

3. 應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00	\$ 244	\$ 12
應收帳款	\$ 660,792	\$ 811,422	\$ 869,089
減：備抵呆帳	(5,312)	(2,636)	(3,717)
應收帳款淨額	\$ 655,480	\$ 808,786	\$ 865,3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5,060	\$ 77,740	\$ 173,049
減：備抵呆帳	-	-	(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5,060	\$ 77,740	\$ 172,89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3. 應收款項(續)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60 天至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般帳款	關係人	一般帳款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2,636	\$ -	\$ 3,717	\$ 155
本期提列(迴轉)數	2,626	-	(969)	(1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50	-	(112)	(4)
期末餘額	\$ 5,312	\$ -	\$ 2,636	\$ -

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逾 91 天~180 天	\$ 1,448	\$ 6,547	\$ 5,839
逾 181 天~360 天	685	959	1,198
逾 360 天以上	613	84	266
	\$ 2,746	\$ 7,590	\$ 7,303

4.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料	\$ 146,887	\$ 149,253	\$ 163,299
物 料	98,862	142,680	173,493
在 製 品	267,989	299,116	455,960
製 成 品	108,177	122,105	203,669
在途原物料	134	567	694
合 計	\$ 622,049	\$ 713,721	\$ 997,11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925,511 千元及 4,357,130 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0,088 千元及 26,748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5.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進項稅額	\$ 37,603	\$ 27,336	\$ 42,632
留抵稅額	6,263	2,172	1,840
預付模具費	6,196	9,893	11,558
預付貨款	1,858	2,123	9,009
其他預付費用	13,153	55,098	66,531
合計	\$ 65,073	\$ 96,622	\$ 131,570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26,092	\$ 271,574	\$ -
質押定期存款	900	500	500
	\$ 326,992	\$ 272,074	\$ 500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期	末	原始期	末	原始期	末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5,720	\$ 24,000	\$ 5,720	\$ 24,000	\$ 5,720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進而發生退票情事，且營業狀況並未明顯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18,280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b>成 本：</b>									
102.01.01	\$ 65,877	\$ 300,704	\$ 797,197	\$ 16,487	\$ 18,518	\$ 10,975	\$ 183,952	\$ 16,267	\$ 1,409,977
增 添	-	335	116,888	5,146	24,492	12,302	31,688	73,991	264,842
處 分	-	-	(4,031)	(1,356)	-	(13,951)	(31,257)	-	(50,595)
重分類	-	-	-	-	-	89,267	1,801	(91,068)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7,844	237,689	965	1,132	2,976	23,197	957	364,760
102.12.31	<u>\$ 65,877</u>	<u>\$ 398,883</u>	<u>\$ 1,147,743</u>	<u>\$ 21,242</u>	<u>\$ 44,142</u>	<u>\$ 101,569</u>	<u>\$ 209,381</u>	<u>\$ 147</u>	<u>\$ 1,988,984</u>
<b>101.01.01</b>									
101.01.01	\$ 75,765	\$ 312,171	\$ 795,147	\$ 16,492	\$ 17,358	\$ 13,570	\$ 191,947	\$ -	\$ 1,422,450
增 添	-	-	47,577	951	5,781	-	33,762	16,267	104,338
處 分	(7,634)	(3,131)	(15,031)	(750)	(4,393)	(2,128)	(35,895)	-	(68,962)
重分類	(2,254)	2,254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590)	(30,496)	(206)	(228)	(467)	(5,862)	-	(47,849)
101.12.31	<u>\$ 65,877</u>	<u>\$ 300,704</u>	<u>\$ 797,197</u>	<u>\$ 16,487</u>	<u>\$ 18,518</u>	<u>\$ 10,975</u>	<u>\$ 183,952</u>	<u>\$ 16,267</u>	<u>\$ 1,409,977</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b>102.01.01</b>									
102.01.01	\$ -	\$ 84,795	\$ 501,429	\$ 9,314	\$ 10,421	\$ 10,561	\$ 112,097	\$ -	\$ 728,617
折 舊	-	7,889	84,982	2,485	5,687	3,008	46,674	-	150,725
處 分	-	-	(3,163)	(1,014)	-	(13,951)	(31,257)	-	(49,385)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5,074	169,762	765	966	2,926	18,147	-	217,640
102.12.31	<u>\$ -</u>	<u>\$ 117,758</u>	<u>\$ 753,010</u>	<u>\$ 11,550</u>	<u>\$ 17,074</u>	<u>\$ 2,544</u>	<u>\$ 145,661</u>	<u>\$ -</u>	<u>\$ 1,047,597</u>
<b>101.01.01</b>									
101.01.01	\$ -	\$ 81,443	\$ 463,031	\$ 7,922	\$ 10,165	\$ 10,867	\$ 97,895	\$ -	\$ 671,323
折 舊	-	6,158	68,437	2,216	4,810	2,219	53,292	-	137,132
處 分	-	(236)	(11,486)	(698)	(4,393)	(2,079)	(35,656)	-	(54,548)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570)	(18,553)	(126)	(161)	(446)	(3,434)	-	(25,290)
101.12.31	<u>\$ -</u>	<u>\$ 84,795</u>	<u>\$ 501,429</u>	<u>\$ 9,314</u>	<u>\$ 10,421</u>	<u>\$ 10,561</u>	<u>\$ 112,097</u>	<u>\$ -</u>	<u>\$ 728,617</u>
<b>淨帳面金額：</b>									
102.12.31	<u>\$ 65,877</u>	<u>\$ 281,125</u>	<u>\$ 394,733</u>	<u>\$ 9,692</u>	<u>\$ 27,068</u>	<u>\$ 99,025</u>	<u>\$ 63,720</u>	<u>\$ 147</u>	<u>\$ 941,387</u>
101.12.31	<u>\$ 65,877</u>	<u>\$ 215,909</u>	<u>\$ 295,768</u>	<u>\$ 7,173</u>	<u>\$ 8,097</u>	<u>\$ 414</u>	<u>\$ 71,855</u>	<u>\$ 16,267</u>	<u>\$ 681,360</u>
101.01.01	<u>\$ 75,765</u>	<u>\$ 230,728</u>	<u>\$ 332,116</u>	<u>\$ 8,570</u>	<u>\$ 7,193</u>	<u>\$ 2,703</u>	<u>\$ 94,052</u>	<u>\$ -</u>	<u>\$ 751,1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9. 無形資產

係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專利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	4,442	\$	5,873
增添－內部發展		671		-
攤銷及減損		(1,101)		(1,4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4		(7)
期末餘額	\$	4,016	\$	4,442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

### 10.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週轉金借款	1.05~1.64	\$222,102	0.99~2.22	\$277,980	0.69~1.13	\$110,000
購料借款		13,143		-		-
合計		\$235,245		\$277,980		\$110,000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521,707 千元、1,060,941 千元及 1,047,215 千元。

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11.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73~1.02	\$60,000	0.81~1.24	\$50,000	0.44~1.24	\$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7)		(58)		(61)
淨額		\$59,943		\$49,942		\$79,939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270,000 千元、280,000 千元及 300,000 千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2.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137,962	\$ 143,306	\$ 157,136
應付加工費	89,277	79,569	123,154
應付設備款	10,572	6,724	10,12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089	4,483	7,365
其他	95,909	99,975	109,546
合計	\$ 335,809	\$ 334,057	\$ 407,330

### 13.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98.07.13~101.06.25 半年計息乙次，到期本 金一次清償	銀行擔保借款	1.24~2.15	\$ -	1.31~1.64	\$ -	1.23~1.64	\$ 90,675 (美金3,000千元)
98.10.30~101.10.30 按月計息，自100.04. 29起每半年攤還本金 USD375,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	-	-	-	22,669 (美金750千元)
101.09.06~104.09.05 每季計息乙次，自102. 09.05起每年平均攤還 本金USD900,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50,584 (美金1,700千元)	-	78,273 (美金2,700千元)	-	-
102.01.25~105.01.25 每季計息乙次，自103. 04.25起每季平均攤還 本金USD62,5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14,877 (美金500千元)	-	-	-	-
102.03.12~105.03.12 按月計息，自103.06. 12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312,5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74,388 (美金2,500千元)	-	-	-	-
102.03.13~105.03.13 按月計息，自103.06. 13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312,5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74,388 (美金2,500千元)	-	-	-	-
102.03.14~105.03.14 每季計息乙次，自103. 06.14起每季平均攤還 本金USD125,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29,755 (美金1,000千元)	-	-	-	-
102.04.22~104.09.08 每季計息乙次，自102. 09.05起每年平均攤還 本金USD100,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8,926 (美金300千元)	-	-	-	-
102.04.22~105.04.22 每季計息乙次，自103. 07.22起每季平均攤還 本金USD125,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29,755 (美金1,000千元)	-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9,722)		(26,091)		(113,344)
合計			\$ 172,951		\$ 52,182		\$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約為 14,878 千元、260,910 元及 0 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4.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與國內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子公司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櫻之田依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5,993 千元及 35,134 千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①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原按薪資總額 10%，自一〇二年一月起提高為按薪資總額 1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備在案。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即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6,411	\$ 66,2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6	995
雇主提撥數	4,098	3,304
福利支付數	(20,677)	(3,829)
精算損失	(250)	(35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0,578	\$ 66,4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746 千元及 642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4. 員工福利(續)

②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50%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0%

③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	\$ 139,449	\$ 145,390	\$ 162,1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578)	(66,411)	(66,294)
提撥狀況	88,871	78,979	95,87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8,871	\$ 78,979	\$ 95,870

④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145,390	\$ 162,164
當期服務成本	1,911	2,047
利息成本	2,181	2,432
福利支付數	(20,677)	(3,828)
精算(利益)損失	10,644	(17,42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39,449	\$ 145,39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96千元及3,485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目。

⑤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4,170	\$ -
本期精算(損)益	(9,933)	14,170
期末累積餘額	\$ 4,237	\$ 14,170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4. 員工福利(續)

#### ◎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9,449	\$ 145,390	\$ 162,164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578)	(66,411)	(66,294)
期末計畫之短絀	\$ 88,871	\$ 78,979	\$ 95,87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644	\$ (17,42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50)	\$ (353)	\$ -

本公司預計於報導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4,100千元及4,000千元。

####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應計負債為6,46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帶薪應計負債皆為6,319千元。

### 15.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400,000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均為121,263千股。

### 16. 資本公積

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公布之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優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得以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依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及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分別配發0.5元及0.6元現金，合計金額分別為60,632千元及72,75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 88,865	\$ 149,497	\$ 222,255
轉換溢價			
其他	12,374	12,374	12,374
合計	\$ 101,239	\$ 161,871	\$ 234,629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盈餘分配：

①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另公司如有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①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③如有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④另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依上述章程規定，扣除法律規定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無當年度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公布之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保留盈餘減少，無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且嗣後免再就前開未提列部分予以補提列。

②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③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④依江西大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的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往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和匯出利潤；以往年度未匯出該分配的利潤，可與本年度的利潤一併分配。

⑤INDA BVI.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③再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④其餘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INDA BVI.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90 千元及 3,709 千元；董事酬勞則各為 390 千元及 856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⑥依利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③再就餘額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④其餘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⑦O-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2)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剩餘可供分配盈餘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②INDA BVI.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母公司 O-TA BVI. (註)	29,051 千元	31,721 千元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7,911 千元	30,477 千元
員工現金紅利	3,709 千元	5,809 千元
董事酬勞	856 千元	1,341 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INDA BVI.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 (3)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 之間。

### 18.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58,152	\$ 60,394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設計成本	\$ 26,510	\$ 28,629

### 1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其他收益：		
壞帳轉回利益	\$ -	\$ 1,1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07,562	\$ 143,813	\$1,051,375	\$1,021,529	\$ 156,093	\$1,177,622
勞健保費用	28,731	9,852	38,583	14,693	10,269	24,962
退休金費用	50,291	8,798	59,089	30,011	8,608	38,619
其他用人費用	11,161	8,438	19,599	10,287	6,532	16,819
用人費用合計	\$ 997,745	\$ 170,901	\$1,168,646	\$1,076,520	\$ 181,502	\$1,258,022
折舊費用	\$ 138,057	\$ 12,668	\$ 150,725	\$ 124,504	\$ 12,628	\$ 137,132
攤銷費用	\$ -	\$ 1,101	\$ 1,101	\$ -	\$ 1,424	\$ 1,424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其他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利息收入	\$ 6,256	\$ 5,586
租金收入	6,632	6,330
	\$ 12,888	\$ 11,91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889	\$ 3,367
淨外幣兌換損失	(9,962)	(62,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0,994	19,459
其他	8,282	10,990
	\$ 10,203	\$ (28,468)

(3) 財務成本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利息費用	\$ 6,055	\$ 4,9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①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706	\$ 33,0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892)	10,27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07	(18,087)
與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7,276)	6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155)	\$ 25,829

②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961)	\$ 2,902

(2)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78,674)	\$ 97,368
稅前淨利(淨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17%)	-	\$ 11,976
決定課稅所得調整增加之項目	706	118
免稅所得	-	(899)
暫時性差異	-	17,6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81
投資抵減	-	(3,994)
遞延所得稅利益	(2,969)	(17,4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892)	10,2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 (3,155)	\$ 25,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所得稅(續)

(3)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000	\$ 540	\$ -	\$ -	\$ 19,5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38	(217)	-	-	12,521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517	7,276	-	842	26,635
確定福利計畫	891	-	961	-	1,852
其他	5,584	(3,992)	-	-	1,592
合計	\$ 56,730	\$ 3,607	\$ 961	\$ 842	\$ 62,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529)	\$ -	\$ -	\$ -	\$ (189,529)
其他	-	(638)	-	-	(638)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89,529)	\$ (638)	\$ -	\$ -	(190,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 (193,443)				\$ (194,08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312	\$ 8,688	\$ -	\$ -	\$ 19,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23	415	-	-	12,738
未使用課稅損失	19,891	(610)	-	(764)	18,517
確定福利計畫	3,793	-	(2,902)	-	891
其他	6,139	(555)	-	-	5,584
合計	\$ 52,458	\$ 7,938	\$ (2,902)	\$ (764)	\$ 56,7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8,904)	\$ 9,375	\$ -	\$ -	\$ (189,529)
其他	(164)	164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99,068)	\$ 9,539	\$ -	\$ -	(189,529)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 (202,982)				\$ (193,443)

(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土地交易所得係屬免稅所得，但於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高過數值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予以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為3,914千元。

(4)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1,371千元、0元及0元。

(5)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對九十九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否准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表示不服，提請復查業於一〇二年三月經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減少之稅額1,537千元，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利益，本公司亦不再提起訴願，本案至此確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所得稅(續)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1,120	\$ 61,098	\$ 3,760
	=====	=====	=====
	<u>一〇二年度(預計)</u>	<u>一〇一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32.31%	
	=====	=====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7)本公司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137,869)	\$ (7,975)	\$ (122,119)
	=====	=====	=====

23. 每股盈餘

	<u>一〇二年度</u>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0.71)元/每股	\$ 0.35元/每股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無稀釋每股盈餘可茲揭露。

	<u>一〇二年度</u>		
	加權平均流 動在外股數		
	<u>稅後金額</u>	<u>(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6,276)	121,263	\$ (0.71)
	=====	=====	=====
	<u>一〇一年度</u>		
	加權平均流 動在外股數		
	<u>稅後金額</u>	<u>(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914	121,263	\$ 0.35
	=====	=====	=====



##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他關係人(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董事長)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佔合併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銷貨淨額%
其他關係人	\$ 572,029	13.12	\$ 1,136,976	22.60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為關係人開發設計模具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其他營業收入%	金額	佔合併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2,440	38.59	\$ 31,485	52.13

##### (3)應收帳款

①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交易及提供模具設計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 55,060	7.75	\$ 77,740	8.77	\$ 173,049	16.67
減：備抵呆帳	-	-	-	-	(155)	(0.02)
淨 額	\$ 55,060	7.75	\$ 77,740	8.77	\$ 172,894	16.65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 七、關係人交易(續)

②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對關係人應收帳款認列之壞帳轉回利益及期末備抵呆帳餘額如下：

	一〇一年度	
	壞帳轉回利益	期末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 151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減損之跡象，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 (1) 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佔合併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進貨淨額%
其他關係人	\$ 6,051	0.30	\$ 9,144	0.42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 (2)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653	0.24	\$ 941	0.26	\$ 1,475	0.2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056,918千元、1,630,375千元及1,651,350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O-TA BVI.為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357,060千元及347,880千元，同時由本公司開立本票美金皆為12,000,000元(其中含與子公司O-TA BVI.共同開立本票美金9,000,000元)作為擔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子公司O-TA BVI.無金融機構借款而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七、關係人交易(續)

4.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u>一〇二年度</u>	<u>一〇一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463	\$ 737
		=====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u>一〇二年度</u>	<u>一〇一年度</u>
其他關係人	運送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662	\$ 224
		=====	=====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 75	\$ -	\$ -
	=====	=====	=====

(3)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u>一〇二年度</u>			
	<u>董 事</u>	<u>監 察 人</u>	<u>總 經 理</u>	<u>副總經理及協理</u>
短期員工福利	\$ 4,064	\$ 169	\$ 3,014	\$ 20,785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4,064	\$ 169	\$ 3,014	\$ 20,785
	=====	=====	=====	=====

	<u>一〇一年度</u>			
	<u>董 事</u>	<u>監 察 人</u>	<u>總 經 理</u>	<u>副總經理及協理</u>
短期員工福利	\$ 5,642	\$ 114	\$ 3,020	\$ 15,342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5,642	\$ 114	\$ 3,020	\$ 15,342
	=====	=====	=====	=====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 500
定期存款	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劃保證金	400	-	-
		<u>\$ 900</u>	<u>\$ 500</u>	<u>\$ 50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約為 1,088 千元及 2,463 千元。

### (二)營業租賃承諾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員工宿舍及自行車銷售門市而簽訂數項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 70,653	\$ 48,301	\$ 47,4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8,540	116,613	138,752
超過五年	134,626	46,022	79,366
	<u>\$ 323,819</u>	<u>\$ 210,936</u>	<u>\$ 265,575</u>

####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 6,675	\$ 6,304	\$ 5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56	6,829	-
	<u>\$ 7,231</u>	<u>\$ 13,133</u>	<u>\$ 547</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三)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建置廠房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設備採購	\$ 27,064	\$ 7,797	\$ 73,612	\$ 49,329	\$ 27,015	\$ 12,677
原料採購合約	11,432	3,375	11,170	4,495	11,625	4,678
應用軟體系統	2,300	1,260	2,857	140	2,857	1,474
房屋修繕及裝修工程	317	171	35,595	19,328	3,547	1,054
	\$ 41,113	\$ 12,603	\$ 123,234	\$ 73,292	\$ 45,044	\$ 19,883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 (簡稱 FOLEX) 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美國加州洛杉磯區法院原駁回 FOLEX 對本公司之損失賠償請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本訴訟案所支付之相關律師顧問費及成本。FOLEX 不服，提出上訴，經美國上訴庭駁回原區法院之判決結果。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仍由區法院繼續審理，而最終結果有待法院之判決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1,454	\$ 809,995	\$ 822,26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752,158	944,850	1,088,4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6,992	272,074	500
存出保證金	39,956	34,641	7,7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0	5,720	5,720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21	20,765	30,000

## 十二、其 他(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245	\$ 277,980	\$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43	49,942	79,9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2,673	78,273	113,34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08,939	692,157	928,563
存入保證金	8	8	8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5,797

### (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 (三)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值風險。其金融工具將依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合併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十二、其 他(續)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包含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390	29.755	\$ 1,023,282	1%	\$ 10,233	\$ -
日 幣	255,493	0.2819	72,026	1%	720	-
人民幣	29,874	4.885	145,921	1%	1,459	-
台 幣	10,699	1.000	10,699	1%	107	-
港 幣	1,031	3.843	3,960	1%	40	-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580	29.755	\$ 166,022	1%	\$ 1,660	\$ -
日 幣	105,393	0.2819	29,710	1%	297	-
人民幣	127	4.880	622	1%	6	-
台 幣	2,634	1.003	2,641	1%	26	-
港 幣	1,337	3.846	5,141	1%	51	-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8,855	28.990	\$ 1,126,405	\$ 36,787	30.216	\$ 1,111,559
日 幣	434,826	0.3344	145,408	221,398	0.3886	86,035
人民幣	27,487	4.609	126,695	12,101	4.797	58,048
台 幣	5,530	1.000	5,530	2,436	1.000	2,436
港 幣	483	3.745	1,807	481	3.896	1,874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264	28.989	\$ 181,578	\$ 4,395	30.225	\$ 132,827
日 幣	44,588	0.3344	14,910	79,767	0.3886	30,997
人民幣	91,240	4.609	420,542	120,053	4.797	575,888
台 幣	4,198	0.999	4,198	4,358	1.000	4,355
港 幣	1,141	3.736	4,264	2,634	3.885	10,235

## 十二、其他(續)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提高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預計分別增加現金流出約 5,179 千元及 3,563 千元。

另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為固定利率，且期間短，故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參考歷史交易經驗，適當修正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動支借款額度(未使用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 10、11 及 13)，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合同所載之條款。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2. 12. 31			
借 款	\$ 406, 973	\$ 175, 474	\$ 582, 447
應付款項	608, 485	-	608, 485
101. 12. 31			
借 款	\$ 355, 101	\$ 54, 062	\$ 409, 163
應付款項	691, 996	-	691, 996
101. 1. 1			
借 款	\$ 304, 632	\$ -	\$ 304, 632
應付款項	928, 530	-	928, 530



## 十二、其 他(續)

### (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式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 (2)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選擇權訂價模式、CLN 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於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102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	\$ 34,421	\$ -	\$ 34,421
<u>101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 -	\$ 765	\$ -	\$ 765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20,000	-	20,000

## 十二、其他(續)

###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 \$ 30,000 \$ - \$ 30,00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率合約 \$ - \$ 10,486 \$ - \$ 10,486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 5,311 - 5,31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結構比率，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括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監控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O-TA BVI.	江西大田	-	Y	-	837,179	-	-	2	-	營業週轉	-	-	-	837,179	837,179
2	豐太	奇利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9,510	837,179	-	-	2	-	營業週轉	-	-	-	837,179	837,179

註一：依子公司 O-TA BVI. 102.11.13 及豐太 98.12.23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 O-TA BVI. 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並得於融資總額內循環動用，故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二：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三：依子公司 O-TA BVI. 102.11.13 及豐太 98.12.23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 O-TA BVI. 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	\$				\$				
0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837,179	\$ 357,060	\$ 357,060	\$ 282,673	—	17.06%	837,179	Y	N	N	(註4)

備註：1. 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於101.8.29經董事會通過對O-TA Golf Group Co., Ltd. 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美金12,000,000元)。

4. 本公司開立本票美金12,000,000元(其中含與O-TA BVI. 共同開立本票美金9,000,000元)作為擔保。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票—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股	\$ 5,720	7.91%	9,493(註)	

註：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572,029	14.40%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47,576 (註1)	7.62%	—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曾孫公司	進貨	\$310,514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36,819) (註2)	10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銷貨	\$310,514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INDA BVI. 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36,819 (註2)	100%	—

註1：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不包括提供開發設計模具服務所發生之應收帳款。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36,819	2.37	-	-	26,661 (註2)	-

註1：經換算週轉日數為154天。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2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〇二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6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18%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60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11%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799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7.32%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14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14%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2,226,91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	50.42%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0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未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收入—其他	1,496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未實現代購收益。	0.03%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2,040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5%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利達	1	其他費用	14	係購置雜項器具。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O-TA BVI.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49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96%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66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54%
1	O-TA BVI.	三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78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47%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889	本期新增對江西大田之投資股款。	4.59%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3,64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1%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51)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77%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59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35%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77,847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76%
2	豐太	奇利田	3	預付貨款	397,844	係期末預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0.56%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36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60%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23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00%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736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江西大田收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74%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28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40%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9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營業成本	445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1%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967,366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44.55%
3	奇利田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0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收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0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45,207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29%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24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2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819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3.6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進貨	310,514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7.0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55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71%
5	INDA BVI.	利達	1	銷貨收入	1,528	係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3%
5	INDA BVI.	利達	1	其他費用	232	係購買雜項器具。	0.01%
5	INDA BVI.	利達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01%
8	江西大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36,49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83%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2)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15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8%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70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及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20%
0	本公司	豐太	1	預付費用	14,550	係期末預付之加工款項，視豐太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40%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2,046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7.12%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53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08%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2,454,446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48.2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4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收入—其他	151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3,549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7%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研究發展費用—運費	15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1,90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1%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0,75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6%
1	O-TA BVI.	三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75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15%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721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87%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75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80%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313	本期新增對江西大田之投資股款。	2.16%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4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01%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97,014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90%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1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04%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980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58%
2	豐太	奇利田	3	預付貨款	409,938	係期末預付之加工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1.15%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09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433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51%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0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依原價收款。	0.01%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2,206,90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43.35%
3	奇利田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係期末應收代墊雜費款，依原價收款。	-
3	奇利田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29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收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06%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50,53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96%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00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14%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440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3.3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進貨	350,205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6.88%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2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06%
5	INDA BVI.	利達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9	係期末應收銷售車架之款項。	0.08%
5	INDA BVI.	利達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9	係期末應付購置車架之款項。	0.05%
5	INDA BVI.	利達	1	銷貨收入	6,879	係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4%
5	INDA BVI.	利達	1	進貨	1,924	係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4%
5	INDA BVI.	利達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6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01%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204,238	50,000 股	100%	\$ 1,317,091	利益 8,139	利益 8,066(註)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 INDA BVI. 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 154,211 元	美金 154,211 元	10,000 股	100%	743,067 (美金 24,972,850 元)	利益 42,496 (美金 1,354,635 元)	利益 42,496 (美金 1,354,635 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60,000 元	美金 3,060,000 元	25,500 股	51%	194,527 (美金 6,537,616 元)	利益 30,582 (美金 974,851 元)	利益 15,597 (美金 497,174 元)		其子公司櫻之田及利達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INDA BVI.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及修理等業務	-	美金 328,407 元	-	-	\$ -	損失 582 (美金 18,562 元)	損失 582 (美金 18,562 元)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清算完成	
									\$ 937,594	利益 73,078	利益 58,093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 2：係包括消除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額 73 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 20,000,000 元	(註一)	119,856 (美金 3,800,000 元)	-	-	119,856 (美金 3,800,000 元)	利益 23,668 (美金 754,470 元)	100%	利益 23,668 (美金 754,470 元)	69,023 (美金 2,319,730 元) (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 4,750,000 元	(註一)	-	-	-	-	損失 24,307 (美金 774,817 元)	85.5%	損失 20,782 (美金 662,469 元)	85,097 (美金 2,839,914 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擊器材	美金 3,300,000 元	(註一)	-	-	-	-	損失 31,554 (美金 1,005,850 元)	51%	損失 16,093 (美金 512,984 元)	114,081 (美金 3,834,005 元) (註三)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 10,000,000 元	(註一)	45,383 (美金 1,500,000 元)	-	-	45,383 (美金 1,500,000 元)	損失 53,642 (美金 1,709,936 元)	100%	損失 53,642 (美金 1,709,936 元)	252,368 (美金 8,481,525 元)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65,239 (美金 5,300,000 元)	美金 35,744,250 元	註五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O-TA BVI. 及 INDA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及江西大田美金 8,500,000 元。
-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大田美金 1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5,744,250 元。
- 註五：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 2. 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INDA BVI. 民國一〇二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10,476,871 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4,598,184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 (2) 銷貨及應收款項：無

#####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出售對象：				
豐 太	機器設備	\$ 1,610	\$ 1,597	\$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豐太出售設備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3,480 千元。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 資金貸與他人：

豐太民國一〇二年度資金無息貸與奇利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奇 利 田	\$ 2,000,000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子公司 O-TA BVI. 對江西大田之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2,00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江西大田尚未實際動支。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 (6)其他：

##### ①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 利 田	\$ 66,366,442	\$ 764,122
三 田	4,898,372	1,264,420
江西大田	1,230,941	505,045
合 計	\$ 72,495,755	\$ 2,533,587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太預付奇利田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之加工款美金 13,370,656 元，帳列豐太之「預付貨款」。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購設備之金額為美金 1,051,291 元(透過豐太收款)，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購設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834 千元。

③INDA BVI. 民國一〇二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之金額為美金 2,239,684 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 INDA 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美金 276,395 元。

###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之辨識係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高爾夫球具部門及自行車部門。

高爾夫球具部門之營運活動主要係從事高爾夫球頭、球桿及球具之製造、加工、銷售等業務，自行車部門主要係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銷售等業務。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 十四、部門資訊(續)

#####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揭露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度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29,170	\$ 387,343	\$ -	\$ 4,416,513
部門間收入	-	2,040	(2,040)	-
收入合計	<u>\$ 4,029,170</u>	<u>\$ 389,383</u>	<u>\$ (2,040)</u>	<u>\$ 4,416,513</u>
利息收入	\$ 4,582	\$ 1,674	\$ -	\$ 6,256
利息費用	(6,055)	-	-	(6,055)
淨利息收入(費用)	<u>\$ (1,473)</u>	<u>\$ 1,674</u>	<u>\$ -</u>	<u>\$ 20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30,200)	\$ (21,626)	\$ -	\$ (151,826)
其他重大收益(費損)項目	(463,871)	(65,738)	11	(529,5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23	(368)	-	3,15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部門(損)益	(105,151)	28,929	(703)	(75,519)

民國一〇一年度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55,084	\$ 436,257	\$ -	\$ 5,091,341
部門間收入	-	3,564	(3,564)	-
收入合計	<u>\$ 4,655,084</u>	<u>\$ 439,821</u>	<u>\$ (3,564)</u>	<u>\$ 5,091,341</u>
利息收入	\$ 4,663	\$ 923	\$ -	\$ 5,586
利息費用	(4,984)	-	-	(4,984)
淨利息收入(費用)	<u>\$ (321)</u>	<u>\$ 923</u>	<u>\$ -</u>	<u>\$ 60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15,225)	\$ (23,331)	\$ -	\$ (138,556)
其他重大收益(費損)項目	(527,256)	(67,534)	26	(594,764)
所得稅費用	(25,198)	(631)	-	(25,82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部門(損)益	11,670	63,407	(3,538)	71,539

#####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335,162	\$ 431,881	\$ (700)	\$ 3,766,343
應報導部門負債	1,423,351	50,456	(700)	1,473,107

#### 十四、部門資訊(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243,677	\$ 434,692	\$ (351)	\$ 3,678,018
應報導部門負債	1,354,718	45,616	(351)	1,399,983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合併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自該日採用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 1.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及說明如下：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2,262	\$ -	\$ -	\$ 822,26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12	-	-	12	應收票據		
應收款項淨額		865,372	-	-	865,372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2,894	-	-	172,8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50,170	-	-	50,170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5	-	(5)	-	-		5.(2)
-		-	-	5	5	當期所得稅資產		5.(2)
存貨		997,115	-	-	997,115	存貨		
預付款項		131,155	-	415	131,570	預付款項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712	-	(12,712)	-	-		5.(6)
受限制資產		500	-	(500)	-	-		5.(5)
		-	-	500	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
流動資產合計		3,052,197			3,039,90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	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0	-	-	5,7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20			35,7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704,047	-	47,080	751,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及(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專利權		5,873	-	-	5,873	專利權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56	(2,256)	-	-	-		5.(10)
土地使用權		15,948	-	(15,948)	-	-		5.(4)
無形資產合計		24,077			5,873			
其他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453	48,005	52,4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10)及(11)
-		-	-	13,621	13,621	預付設備款		5.(8)
存出保證金		7,784	-	-	7,784	存出保證金		
-		-	-	15,533	15,533	長期預付租金		5.(4)
遞延費用		60,701	-	(60,701)	-	-		5.(9)
其他資產合計		68,485			89,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3,884,526			\$3,922,01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 11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9,939	-	-	79,939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154	-	-	11,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927	-	-	92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18,831	-	-	518,83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5	-	-	1,4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8,535	-	-	28,5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90,882	-	(390,882)	-	-		5.(12)
其他應付款		10,129	6,319	390,882	407,330	其他應付款		5.(11)<(12)
預收款項		2,951	-	-	2,951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3,344	-	-	113,34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807	-	-	1,807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269,974			1,276,293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643	-	-	4,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	(3,914)	-	-		5.(7)
其他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721	12,149	-	95,8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0)
存入保證金		8	-	-	8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3,774	-	39,208	202,9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7)
其他負債合計		247,503			298,8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1,526,034			1,579,796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	-	1,212,63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34,629	-	-	234,629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585,298	-	-	585,29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15,961	-	-	215,961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5,670	(167,789)	-	(122,119)	待彌補虧損		5.(7)<(10)<(11)<(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620)	147,62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3)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905)	7,905	-	-	-		5.(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15	(3,915)	-	-	-		5.(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142,581			2,126,4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215,911	(93)	-	215,818	非控制權益		5.(11)
股東權益總計		2,358,492			2,342,22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884,526			\$3,922,0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569	\$ -	\$ (271,574)	\$ 809,995	現金及約當現金		5.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37	-	-	20,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244	-	-	244	應收票據		
應收款項淨額		808,786	-	-	808,786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7,740	-	-	77,7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58,080	-	-	58,080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5	-	(5)	-			5. (2)
-		-	-	574	574	當期所得稅資產		5. (2)-(3)
存貨		713,721	-	-	713,721	存貨		
預付款項		96,795	-	(173)	96,622	預付款項		5.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140	-	(20,140)	-			5. (6)
受限制資產		500	-	(500)	-			5. (5)
-		-	-	272,074	272,0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 (1)-(5)
流動資產合計		<u>2,877,917</u>			<u>2,858,173</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	-	-	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0	-	-	5,7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6,148</u>			<u>6,14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654,273	-	27,087	681,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7)-(8)及(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專利權		4,442	-	-	4,442	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14,898	-	(14,898)	-			5. (4)
無形資產合計		<u>19,340</u>			<u>4,442</u>			
其他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51	55,179	56,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6)-(10)及(11)
-		-	-	22,024	22,024	預付設備款		5. (4)
存出保證金		34,641	-	-	34,641	存出保證金		
-		-	-	14,500	14,500	長期預付租金		5. (8)
遞延費用		49,111	-	(49,111)	-			5. (9)
其他資產合計		<u>83,752</u>			<u>127,895</u>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3,641,428</u>			<u>\$3,678,018</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77,980	\$ -	\$ -	\$ 277,98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49,942	-	-	49,942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535	-	-	53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56,624	-	-	356,624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1	-	-	9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5,720	-	-	25,7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20,975	-	(320,975)	-			5. (12)
其他應付款		6,763	6,319	320,975	334,057	其他應付款		5. (11)-(12)
預收款項		1,762	-	-	1,762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6,091	-	-	26,09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719	-	-	1,719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u>1,069,052</u>			<u>1,075,371</u>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2,182	-	-	52,182	長期借款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	(3,914)	-			5. (7)
其他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338	2,641	-	78,9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10)
存入保證金		8	-	-	8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4,490	-	38,953	193,4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6)-(7)
其他負債合計		<u>230,836</u>			<u>272,430</u>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355,984</u>			<u>1,399,983</u>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	-	1,212,63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61,871	-	-	161,871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587,674	-	-	587,67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55,525	-	-	155,525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43,046	(151,021)	-	(7,975)	待虧補虧損		5. (7)-(11)及(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278)	147,620	-	(37,6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15	(3,915)	-	-			5. (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079,386</u>			<u>2,072,0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206,058	(93)	-	205,965	非控制權益		5. (11)
股東權益總計		<u>2,285,444</u>			<u>2,278,035</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641,428</u>			<u>\$3,678,01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 3.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營業收入淨額		\$ 5,091,341	\$ -	\$ -	\$5,091,34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4,387,326	(1,567)	-	4,385,759	營業成本	5. (10)
營業毛利		704,015	1,567	-	705,58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588,829	(1,031)	-	587,798	營業費用	5. (10)
-		-	-	1,120	1,12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淨利		115,186	2,598	1,120	118,904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586	-	-	5,586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973	-	-	8,9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0,486	-	-	10,4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03	-	-	7,2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6,330	-	-	6,330	其他收入	
壞帳轉回利益		1,120	-	(1,120)	-	-	
什項收入		12,971	-	-	12,9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669	-	(1,120)	51,5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984	-	-	4,984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36	-	-	3,8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62,284	-	-	62,2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1,981	-	-	1,9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085	-	-	73,08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4,770	2,598	-	97,36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5,829	-	-	25,829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損益		\$ 68,941	\$ 2,598	\$ -	71,539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46,6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7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 (10)
					(2,90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2,4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9,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利息支付數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利息收現數 4,990 千元、利息支付數 4,855 千元與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46 千元予以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中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為 271,574 千元。

#### (2) 應收退稅款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退稅款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均為 5 千元。

#### (3) 預付所得稅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為 569 千元。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 (4) 土地使用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規範為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增加預付款項(屬一年內之預付租金)415 千元及 398 千元、與長期預付租金 15,533 千元及 14,500 千元，減少土地使用權 15,948 千元及 14,898 千元。

### (5) 受限制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均為 500 千元。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評估其實現可能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於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方予互抵。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重分類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712 千元與 20,140 千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712 千元、與 20,140 千元；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而分別同額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35,293 千元及 35,039 千元。

###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份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增加土地成本 26,181 千元及減少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千元；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3,915 千元，調增未分配盈餘 3,915 千元；並依性質重分類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3,914 千元及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千元。

### (8) 預付設備款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下分別為 13,621 千元、及 22,024 千元。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 (9)遞延費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費用分別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01 千元及 49,111 千元。

### (10)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估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另行精算評估。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精算損益應按緩衝區法認列，並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分年攤銷，不得將該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對屬於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已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一次認列精算損益而調減未分配盈餘 22,311 千元，並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2,256 千元，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905 千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49 千元。另因前述影響而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盈餘 3,793 千元。

因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精算評估差異，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減少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567 千元及 1,031 千元，並於一〇一年度認列精算利益 17,072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2,902)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641 千元。

### (11)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假權利

中華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已累積且未使用之帶薪假權利需預估入帳；惟依 IFRSs 之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權利時，公司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權利之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6,319 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5,566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660 千元，非控制權益調整減少 93 千元。

### (12)應付費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390,882 千元及 320,975 千元。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 (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若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將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增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620 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147,620 千元。

### (14)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合併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壞帳轉回利益重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費損，包含於營業利益項下；利息收入、租金收入重分類至其他收入項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損益、其他收入及什項支出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重分類至財務成本。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當期變動損益直接認列於股東權益。轉換 IFRSs 後，先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四)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保留盈餘減少，無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且嗣後免再就前開未提列部分予以補提列。

(五)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之變動而有所不同。